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董事长工作细则》

更正前：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长负责解释。

更正后：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董事长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更正前：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章 董事长报告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报告，重大事项包括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每年二次，分别在半年度、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和四个月内向董事会、监事会递交。</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除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外，还应在重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在未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董事长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删除该章节</p>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 董事长负责解释。
--------------------------------	------------------------------------

更正后：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章 董事长报告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报告，重大事项包括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每年二次，分别在半年度、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和四个月内向董事会、监事会递交。</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除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外，还应在重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在未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董事长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删除该章节</p>

三、《关于收购上海芯石 40%股权的公告》

更正前：

(一)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一)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